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择机出售所持华昌化工的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授权其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证券市场形势确定实际出售的数量和价格。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0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的参股企业，爱涛文化持有其 28%的股权。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国资文化产业布局的整合计划，现省文交所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省文交所28%、2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6年12月31日省文交所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准。爱涛文化将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0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